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人社办发〔2021〕63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

总局办公厅对我省上报的缴费基数方案审核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公布如下。

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18630 元/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3416 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3726 元/月。

各用人单位应按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据实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实际缴费工资在本通知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内确定。全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具体缴费基数档次由各地继续按现行办法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社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